《群書治要36O》第四冊—建國君民,教學為先 悟道 法師主講 (第一八九集) 2024/3/9 華藏淨宗學 會 檔名:WD20-060-0189

諸位同學,大家好!我們繼續來學習《群書治要36O》第四冊,第四單元「為政」,二、「教化」。

【一八九、措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凋之倉,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不 為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復。】

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二,《管子・牧民》。

『措』:是放置,安置的意思。『積』:是積聚,儲藏。『凋』:是枯萎。乾枯、水乾掉了的意思。『於』:孫星衍云:「『於』字當依《文子・精誠篇》作『如』」。就是「好像」這樣的解釋。

這一條講,「將國家建立在穩固不傾的基礎上,把糧食積存在取之不盡的倉廩中」,把它積存在倉庫當中,「把物資貯藏在用之不竭的府庫裡,下達政令自本自根就像水出自源頭一般」,下達命令就像水從源頭出來一樣,「能使老百姓處於無所爭端的官員,明示百姓犯罪必死的道路,向百姓開啟有功必賞的大門」。「不勉強辦不到的事,不盲目追求不能得到的利益,不處在難以持久的境地,不去做不得再犯的事情。」這一條主要也是講「教化」,教化人民。政府本身府庫資源要能夠充足,他們下達的這些政令從根本出來,像水從源頭出來一樣,能夠使人民百姓處於無所爭端的官員,也要明白的開示人民百姓犯罪必死的道路(就是犯罪必定要受到懲罰),也要向人民百姓開啟如果對國家社會有功勞也必定得到賞賜這樣的一個大門。不勉強人民去辦那些辦不到的事情,也不盲目的

去追求不能得到的利益,不處在難以持久的境地,不去做不得再犯的事情,就是犯錯了不能再去犯,這些都要教導人民。所以政治要辦得好,就是「建國君民,教學為先」,人民教好了,政治自然能辦得好。這一條,也是教化很重要的一個原則。

好,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祝大家福慧增長,法喜充滿。 阿彌陀佛!